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海际大和  
DSSC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二 六年三月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光华”）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吉光华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吉光华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受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

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发表的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吉光华的实际情况而编制。

## 释义

在本保荐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吉光华	指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	指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新时代教育	指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华实业	指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保荐意见书	指《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律师	指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会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与本次会议；

## 一、吉光华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况：

-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
-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
-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
- 4、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及权属限制情况

###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到本保荐意见书公告日，公司共有 17 家非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168,800	29.60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2	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	10,560,000	6.23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3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6,111,600	3.61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4	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	5,810,000	3.43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5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30,000	1.96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6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	1.95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7	深圳市楚天创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	0.77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8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59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9	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	0.47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0	上海精工商行	600,000	0.35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1	上海美建物资供销经营部	500,000	0.29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2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0,000	0.19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3	海南物资工业总公司	303,600	0.18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4	国家黄金管理局长春黄金研究所	132,000	0.08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5	长春震宇商场	132,000	0.08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6	上海隼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0.05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7	海南惠中总公司	20,000	0.01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合计	84,480,000	49.84	

## （二）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情况

吉光华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下表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其合计持有吉光华股份为 8,072.44 万股，占吉光华非流通股份比例为 95.55%，提出吉光华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份数占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其持股及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所占比例（%）	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168800	29.60	无
2	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	10560000	6.23	注释*
3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6111600	3.61	注释**
4	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	5810000	3.43	注释***
5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30000	1.96	无
6	深圳市楚天创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	0.77	无
7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59	无
8	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	0.47	注释****
9	上海精工商行	600000	0.35	无
10	上海美建物资供销经营部	500000	0.29	无
11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0000	0.19	无
12	国家黄金管理局长春黄金研究所	132000	0.08	注释*****
13	上海隽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0.05	无
	合 计	80724400	47.62	

\*：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被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但上述变更皆未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手续。原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 1,056 万股股份已经司法拍卖给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611.1600 万股，因江苏联合信托已经停止经营并正在清算之中，根据法律规定，该股权由公司清算组处置并执行相应对价安排。该公司清算组已提供相关承诺，该股权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的结果，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的 29 万股已被质押给上海照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尚未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手续；（2）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92,000 股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国家黄金管理局长春黄金研究所已变更为长春黄金研究院，其尚未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琼证办[1998]127 号《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程序问题的批复》，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被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 1,056 万

股股份已经司法拍卖给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在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完成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则由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若未能在方案实施前完成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则由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先行代为垫付。

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92,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书面承诺:对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时代教育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新时代教育的同意。

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除 29 万股存在质押情况外,其持有剩余的 552 万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因此不影响执行其执行对价的能力。

除上以外,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出具的说明和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的结果,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

### (三) 非流通股股东身份核实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黄金管理局长春黄金研究所已变更为长春黄金研究院,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已被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述股东尚未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吉光华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ST吉光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思路

(1) 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对价而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最终实现公司股票的全流通；

(2) 对价安排要保护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ST吉光华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既要考虑到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对公司进行重组、改善公司业绩作出的巨大贡献，也要充分考虑流通权的价值。

#####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执行 1.8 股股份，总计执行 15,304,766 股，其中：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6,720,309 股，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等 16 家法人股股东共执行 8,584,457 股，其中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抵押、质押及其它权利限制不能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先为其代为垫付，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时代教育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新时代教育的同意。

###### (2) 转让子公司股权

公司拟将持有的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以 6200 万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光华实业。光华实业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7,331,046.36 元，按照本公司 75% 的股权比例，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为 57,998,284.77 元，同时考虑到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 3,285,486.79 元，以此为基础，该部分股权作价 62,000,000 元，由光华实业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吉光华。公司承诺股权转让获得的该部分现金将设立专户存储，每半年披露一次其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专门用于拓展长三角地区房地产业务。同时，协议中还约定双方应在吉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

其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和款项支付。

### (3) 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4,251,324股股份。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0.5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第二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主营业务利润为负。

如果触发上述追加对价情况，公司将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该股权登记日至迟不超过该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个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安排的实施，由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 4,251,324 股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之间因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本次追加对价安排对应的股份数量。

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4,251,324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 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

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 (二) 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 1、流通权的价值计算公式

流通股每股流通权的价值 = 流通股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 2、流通股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考虑到全流通市场,与国内市场最有类比性的香港市场,房地产开发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在 10-12 倍左右,考虑到发行市场市盈率比二级市场市盈率要略低,因此在 1993 年、1994 年公司发行时应至少得到 9.5 倍的发行市盈率。

### 3、流通权的价值的计算

A 股市场流通权的总价值 = IPO 时流通股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 发行的流通股股数 + 配股时流通股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每股税后利润 × 配股流通股股数

其中:

公司在 1993 年首次公开发发行时,发行价 4 元/股,发行市盈率 12.66 倍;1994 年配股时,配股价为 2.43 元,发行市盈率 9.72 倍;由此得

IPO 时流通股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 发行的流通股股数  
= (12.66 - 9.5) × 0.32 × 2700 = 2730.24 万元

配股时流通股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每股税后利润 × 配股流通股股数  
= (9.72 - 9.5) × 0.25 × 2568 = 141.24 万元

A 股市场流通权的总价值 = 2730.24 + 141.24 = 2871.48 万元

(4) A 股市场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公司流通股股数

A 股市场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公司流通股股数 = A 股市场流通权总价值 ÷ 120 个交易日流通股平均收盘价 = 2871.48 ÷ 2.56 = 1121.67 万股

(120 个交易日流通股平均收盘价我们取截止到 200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前 1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 5、公司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股份数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应获得的股份数 = A 股市场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公司流通股股数  $\times 10 \div$  流通股股数 =  $1126.07 \times 10 \div 8502.65 = 1.32$  股。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1.32 股。

#### 6、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数量的确定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将执行的股份数调整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1.8 股股份，所获得的股份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执行。

### （三）对价安排合理性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兼顾各类股东的利益，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对公司进行了重组，彻底改善了公司基本面。在此基础上，本公司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1.8 股股票的比例执行股份的对价安排，同时控股股东以 6,200 万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所持有的盈利能力较差的公司的股权，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

1、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组，彻底改变了公司基本面，为公司长远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内部管理等原因，本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萎缩、缺乏发展潜力、业绩逐年滑坡，最后陷入严重经营困难并出现重大经营性亏损。

为了尽快扭转公司的亏损局面，谋求公司持续发展之路，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光华实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的控股股东后，2005 年 11 月，公司将拥有的长春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5% 股权、吉林常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万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30% 股权，加上欠吉林常青的负债其他应付款 50,869,173.41 元置出给光华实业、上海健中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洪武实业有限公司；同时置入光华实业拥有的苏州置业房地产公司 90% 的股权、上海健中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苏州置业房地产公司 9% 的股权、光华实业拥有的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32.5% 的股权。此次置出的资产总值为 240,490,559.66 元，置出的资产净值为 189,621,386.25 元。公司置入资产中苏州置业 99% 股权的置入价格，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237,426,150.87 元为基础，向下浮动 34.40%，

确定为 155,751,816.13 元；园区技术学院股权的置入价格根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为 30,718,780.06 元。两者相加，置入资产作价 186,470,596.19 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 3,150,790.06 元，由光华实业在置换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本公司。

资产置换前，2001—200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利润分别为-0.167 元、0.015 元、-0.056 元。2004 年公司前三季度累计亏损 1,400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165,187.5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664,789.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6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6.35%。经过此次资产置换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发生重大变化。200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公告 2005 年业绩大幅增长，预计增长幅度为 200%以上。可见，控股股东将优质资产以高达近 35%的折价率置换给上市公司，为改善公司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作出了巨大贡献，从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而使股东权益大幅增值。

##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能多送

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为 50,168,800 股，占总股本的 29.60%，若按 10 送 1.8 股送股比例并按持股比例分摊的原则，新时代教育所需执行的股份数较多，其持股比例更低，对公司进一步丧失控制力，而较低的持股比例使其要时刻防备市场上潜在的恶意收购行为而造成大股东不能专心于公司经营，这将不利于保持公司稳定，从而会进一步影响到流通股股东利益。同时，控股股东除了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为改善公司业绩作出了巨大贡献外，还基本解决了公司重大历史遗留问题，盘活了资产，经常性费用开支得到有效控制，主营业务利润显著增加，公司提升了持续经营的能力。这些举措为公司面向市场、稳步发展创造了条件，也为公司能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经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非流通股股东按照现行的方案执行对价。

## 3、控股股东用现金购买上市公司投资收益较差的股权，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如前所述，在光华实业控股新时代教育后，光华实业为改善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经过重大资产置换后，公司房地产业务目前主要

集中江苏省苏州市区内,今后公司也将重点在长三角地区和东北地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吉首,地处内陆,一方面不属于公司今后业务战略重点,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公司进行有效地管理。同时,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盈利能力一般,当地房地产市场开展空间有限。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拟将该部分股权转让,获得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现金,为公司集中精力开展长三角地区和东北地区开展房地产业务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本次股权转让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公司可以以此为契机,将收益能力不强的股权转让出去获得一部分现金,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将使公司获得持续经营和发展壮大的基础,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7,331,046.36 元,按照本公司 75%的股权比例,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为 57,998,284.77 元,同时考虑到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 3,285,486.79 元,以此为基础,该部分股权作价 62,000,000 元,由光华实业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吉光华。公司承诺股权转让获得的该部分现金将设立专户存储,每半年披露一次其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专门用于拓展长三角地区房地产业务。

综上,由于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其利益得到了保护。

#### (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 1、股权比例进一步提高

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1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原有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到 59.19%。原有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的提高、持股比例的变化能促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流通股股东能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

##### 2、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公司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既考虑到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也考虑了吉光华的长远发展,基于此,非流通股股东借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一方面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1.8 股股份,另一方面改善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使得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 3、方案实施过程中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

(1) 公司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2) 公司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方案对价水平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四、方案实施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给公司的股东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和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有助于公司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公司可以利用多种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采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函、法律意见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保密协议、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等相关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 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4,251,324股股份。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0.5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2005年或200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第二种情况：公司2005年或200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主营业务利润为负。

如果触发上述追加对价情况，公司将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该股权登记日至迟不超过该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第10个交易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个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安排的实施，由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4,251,324股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之间因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本次追加对价安排对应的股份数量。

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 4,251,324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 (3) 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承诺提供的保证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 2、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已做出承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所以,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承诺是可行的。

###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就违约责任作出如下承诺:若违反其各自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若违反法定承诺义务出售股份的,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而得到的收益归吉光华所有。

### 4、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5、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上述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措施将有效保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海际大和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也将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切实履行。

## 七、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海际大和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吉光华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吉光华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海际大和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海际大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吉光华的股份、在吉光华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海际大和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吉光华的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买卖过吉光华的流通股股份;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吉光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吉光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吉光华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获得吉光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吉光华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吉光光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特有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

## 九、保荐结论

### 1、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 本次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 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 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对吉光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保荐意见

在本次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吉光光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基于以上理由,海际大和证券愿意推荐吉光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项目保荐人：徐光兵

项目主办人：贾兴华

联系电话：021-68598000

传 真：021-6859803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5楼

邮政编码：200120

(此页无正文，为海际大和证券关于吉光华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三月三日